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(101)德研通字第 008 號公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(103)德研通字第 002 號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(105)德研通字第 008 號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(105)德研通字第 013 號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(106)德研字第 1060004147 號公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(111)德研字第 1110004609 號公布

第一條 目的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組織

為審議校外實習相關事項，本校得組成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各系、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。

第三條 規範

校外實習課程以結合課程理論與實務為原則，開課型態應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如申請教育部補助，依教育部頒布之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與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等相關規定之暑期、學期、學年及海外等課程類別，學分數及修習時數須符合教育部規範。

第四條 實習機構評估與合約

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，由各系、學位學程洽商國內外合格公民營事業機構，並進行實習機構評估，經雙方協商同意，簽訂實習合約書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實習合約書，內容應包括以下各款：

- 一、課程名稱。
- 二、參與實習系、學位學程班級及學生人數。
- 三、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。
- 四、實習內容與實習單位。
- 五、實習安全規劃。
- 六、實習期間薪資給付、保險辦理、食宿交通規劃等。
- 七、其他雙方協議事項。

第五條 開課

校外實習課程應為各系、學位學程課程基準表之正式課程，並由各系、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擬訂實習計畫，學分數及必修、選修類別經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提報教務會議。

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、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，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成績考核

校外實習成績考核標準及考核項目應明列於實習計畫書，由實習機構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。

第七條 輔導

系、學位學程應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為校內課程之延伸，並顧及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，協助及輔導學生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提擬實習計畫，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。
- 二、每學期選課前，公告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、實習機構名稱、實習任課老師名單及相關實習資訊，以供學生參考。
- 三、實習開始前，召集學生舉辦行前座談會，說明校外實習應注意事項。
- 四、校外實習期間，應定期前往各實習機構訪視，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，並與實習機構檢討及協助解決。

第八條 保險

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保險辦理事宜，實習機構得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特殊情形

如學生身分特殊(含身障生、轉學生、外籍生、雙聯學制生、陸生)或學生資格不符合實習機構要求時，由各系(學位學程)實習委員會審議，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另由各系(學位學程)訂定與專業相關之實務工作或課程取代之，並由單位主管或任課老師考核其實習成績。

第十條 未盡事宜

為規範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，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另訂之。

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通過與修正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